

中标通知书

上蔡县畅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上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345 上蔡县洪河桥维修改造项目
且（项目编号：上政采购-2025-11-12，采购编号：上政采磋【2025】
61号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递交的响应文件，
经磋商小组评审，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。成交内容如下：

中 标 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贰拾陆万伍仟元整
人民币（小写）2265000.00 元

项目经理：关庆昌 执业证书信息：豫 241131446509

合同履行期限：90 日历天

中标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
采购人：



代理机构：（签章）

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国道 345 上蔡县洪河桥维修改造项目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上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方：上蔡县畅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

合同协议书

上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国道 345 上蔡境洪河桥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上蔡县畅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国道 345 上蔡境洪河桥维修改造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第 / 标段由 K964+350.47 至 K964+419.53，长约 0.06906km（桥梁中心桩号 K964+385），公路等级为平原微丘区二级公路，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/小时，沥青混凝土路面。有 0 立交 0 处；特大桥 0 座，计长 0 m，大中桥 1 座，计长 69.06m；隧道 0 座，计长 0 m；涵洞 0 座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贰拾陆万伍仟元（¥2265000.00元）。支付方式：施工准备就位并开始施工后拨付合同价款的30%作为工程开工预付款，其余资金按工程进度计量支付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97%，合同价的3%后作为质保金，该质保金等质保期满后全部拨付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关庆昌（建造师注册编号豫241131446509）。
承包人项目总工：焦暖停（工程师证书编号C16906110900009）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安全零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90日历天。（计划2025年12月20日开工建设，2026年3月20日完工通车）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5年12月18日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5年12月18日